



大会

第七十八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4 February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22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23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格拉·桑索内蒂先生(副主席)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嗣后： 钦达翁社先生 (泰国)

目录

议程项目 78：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续)

议程项目 82：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因钦达翁社先生(泰国)缺席, 副主席格拉·桑索内蒂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主持会议。

下午 3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78: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续)(A/78/514)

1. **Hernandez Chavez 先生**(智利)说, 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促进各国之间的友好关系与合作。因此, 智利代表团强调必须确保该方案继续通过经常预算获得资金, 并感谢提供自愿捐款的会员国。该方案自成立以来, 在向国际法学生和从业人员提供培训机会方面发挥了不可或缺的作用, 应扩大培训机会, 并特别侧重发展中国家的参与者。国际法区域课程还应在讨论国际法基本问题的同时, 讨论与区域相关的具体专题。

2.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的经验表明, 虚拟资源和虚拟学习是面对面学习的重要补充。因此, 智利代表团欢迎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提供的新工具, 并呼吁进一步探索在线学习平台和混合教学方法。智利代表团还对图书馆纳入西班牙文材料表示赞赏, 并希望继续将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的材料纳入图书馆。智利代表团欢迎该方案课程和活动参与者的性别均衡得到改善, 并鼓励秘书长继续在其报告中提供有关性别问题的信息。

3. 自 2017 年以来, 智利一直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主办联合国国际法区域课程。2023 年 5 月, 该课程以面对面形式在圣地亚哥举办, 来自 20 多个国家的 26 名学生参加了课程。智利代表团感谢为促成该课程付出努力的人, 特别是编纂司。

4. **Giret Soto 先生**(巴拉圭)说, 巴拉圭代表团对协助方案创造的举措和机会感到满意, 该方案促进了学者、专家和政府官员之间的合作和对话, 并使巴拉圭的许多专业人员受益。联合国的工作, 特别是在国际法领域的能力建设方案, 反映了对国家主权平等的愿望。这些方案加强了全球社会, 促进了各国之间可预测的和谐互动。

5.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高度重视国际法区域课程, 特别是在智利举办的课程, 该课程促进了协同

作用, 并推动了参与者就国际问题和该区域具体问题展开讨论。虽然面对面学习是不可替代的, 但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造成的前所未有的情况表明, 需要制定应急计划, 以便在必要时举办虚拟区域课程。因此, 采取措施促进在该方案今后的工作中使用新技术是及时的。

6. 视听图书馆是一个宝贵的资源, 它继续为世界各地的个人和机构提供免费和高质量的培训。巴拉圭代表团主张制作更多的西班牙文内容。此外, 该方案各项活动的适当地域代表性将确保国际法在世界所有区域的传播。

7. **Mwasota 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说, 协助方案有助于更好地了解国际法和《宪章》的原则与宗旨。坦桑尼亚代表团赞扬法律事务厅为执行方案所作的努力, 国际法区域课程在加强对国际法的理解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虽然该方案通过非洲联盟法律顾问办公室向非洲区域提供支助, 但坦桑尼亚代表团建议拓宽与各区域的伙伴关系的范围。

8. 就非洲而言, 会员国应考虑向非洲国际法学会提供直接支助, 该学会一直为来自非洲国家的参与者提供国际法培训机会和讲习班。该学会还计划为非洲外交官提供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能力建设方案, 为非洲法官举办一次国际法研讨会, 为非洲举办一次关于条约法与和平解决争端的研讨会, 以及一次关于非洲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法律保护的研讨会。

9. 坦桑尼亚代表团赞赏为维护视听图书馆所作的努力, 对于那些由于资金有限而无法参加国际法研究金方案或国际法区域课程的人来说, 视听图书馆是至关重要的资源, 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虽然坦桑尼亚代表团欢迎在线平台等现代化教学和传播工具, 但同时也欢迎面对面培训的恢复, 这有助于与来自不同司法管辖区的国际法律从业人员进行有意义的讨论、增加联络机会和开展协作。然而, 由于协助方案可用资金有限, 只有少数申请人被选中参加这些讲习班。坦桑尼亚代表团感谢会员国对该方案的慷慨捐款和实物捐助, 同时呼吁增加该方案的预算。

10. **Ikondere 先生**(乌干达)说, 乌干达代表团感谢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和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致力于执

行协助方案并为此作出无价的努力。乌干达代表团欢迎恢复曾受 COVID-19 疫情影响的方案活动，特别是国际法区域课程和国际法研究金方案。乌干达代表团强调需要确保参与者中间的法律传统多样性和性别均衡，并表示支持由经常预算为该方案的活动供资，同时也强调自愿捐助的重要作用。

11. 传统的面对面课程仍然是能力建设的最佳工具。因此，乌干达欢迎 2023 年 7 月 3 日至 8 月 4 日在海牙以面对面形式举办国际法研究金方案，并高兴地看到参与者中有一半是女性。乌干达代表团呼吁编纂司在遴选教员和咨询委员会成员时考虑多样性。该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目前正继续为执行协助方案提供资源，以支持能力建设、培训、技能管理和获取急需的国际法资源。因此，乌干达代表团支持秘书长关于该方案从经常预算中获得经费的请求。

12. 乌干达代表团鼓励使用新技术，特别是社交媒体，以确保视听图书馆的内容得到更广泛的传播。乌干达代表团欢迎对图书馆网站进行改造，使其更加方便用户。编纂司应继续充实图书馆的内容，它对世界各地的个人和机构而言是一个宝贵的培训资源。乌干达赞扬非现场录制讲座的举措，并建议将国际法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向第六委员会所作的介绍上载到图书馆。增加更多种语文的讲座是丰富图书馆内容的另一种方式。

13. **Olisa 女士**(尼日利亚)说，尼日利亚代表团感谢编纂司协调协助方案的执行工作，并对提供国际法院判例摘要以及出版《联合国法律汇编》、《联合国法律年鉴》和《国际法委员会年鉴》表示赞赏。该方案有助于提供国际法方面的知识和能力建设，从而加强法治的有效实施。

14. 尼日利亚致力于遵守法治，并认为正义是制定法律的基本先决条件，是和平共处和预防冲突的基础。尼日利亚欢迎为培训法律专业人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法律专业人员而设立的三个国际法区域课程。该方案对学生和法律从业人员产生了显著影响，且有助于在全球建立有效的多边框架，加强友好关系，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重要的是，区域课程也应以英语进行，以扩大覆盖面和参与面。

15. 尼日利亚承诺通过自愿捐助继续支持该方案，并继续致力于每年协助区域内各国参加尼日利亚法学院方案，并在尼日利亚国家司法研究所为司法官员组织培训方案。尼日利亚代表团继续呼吁通过经常预算为该方案提供充足的资金，特别是用于视听图书馆和国际法区域课程，并将会员国的自愿捐款作为补充资金来源。国家司法研究所已准备好与法律事务厅合作，在该研究所方案的国际法课程中采用示范课程。

16. **Nyakoe 女士**(肯尼亚)说，肯尼亚代表团赞扬法律事务厅和编纂司在执行协助方案方面发挥的作用，该方案使会员国能够有效参与多边法律讨论。肯尼亚代表团还欢迎在 COVID-19 疫情造成的中断后恢复面对面培训活动。不过，编纂司应与会员国协商，考虑是否可以将远程和混合方案的内容纳入协助方案，以便利用现有资源扩大协助方案的受众范围，同时不影响面对面活动。

17. 肯尼亚代表团赞扬编纂司建立创新的视听图书馆，并在互联网上提供法律出版物和其他资源。然而，在一些发展中区域，获取这些资源所需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严重不足或根本不存在。因此，应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考虑制定基于区域需求的方案，以帮助推动必要的能力建设。为此，机构间、国家间和区域间的伙伴关系将是有益的，且应优先考虑现有的区域机构。鉴于资金有限，应继续提供自愿捐款，但该方案必须从经常预算获得可预测的资金。

18. **Kirk 先生**(爱尔兰)说，爱尔兰代表团感谢咨询委员会协助秘书长履行大会赋予他的协助方案相关职能。虽然该方案目前由经常预算供资，但爱尔兰代表团大力鼓励所有会员国考虑提供自愿捐款，因为显然仍然需要这类捐款。爱尔兰认为，更好地了解国际法有助于促进《宪章》的原则和宗旨，特别是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国家间友好关系。爱尔兰将该方案视为联合国的一个核心组成部分，并通过经常性自愿捐款向该方案提供支助。

19. 国际法区域课程是提高发展中国家的国家能力的重要资源，年轻专业人员可通过这些课程扩充法律知识并建立联络网络。国际法研究金方案就广泛

的专题提供宝贵的培训，同时促进法律专业人员，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和新兴经济体国家的法律专业人员之间的经验和思想交流。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有助于传播海洋和海事法领域的专门知识。

20. 视听图书馆是一个宝贵资源，它的讲座系列扩大了协助方案的范围和影响。爱尔兰代表团肯定为扩大讲座系列主讲人的语言和地域多样性而正在作出的努力，并支持开发一个现代的用户友好型网站，以鼓励增加对图书馆的使用和扩大其受众群。

21. **Sao 女士**(毛里塔尼亚)说，毛里塔尼亚代表团赞扬编纂司和法律事务厅在国际法研究金方案、国际法区域课程、出版物编写、视听图书馆和协助方案网站方面所作的努力。毛里塔尼亚代表团也感谢咨询委员会的持续承诺和支持。鉴于国际法是所有大学法律学科的一个组成部分，各国应努力为该方案提供更多支持，并增加国际法教学和传播活动，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从业人员感兴趣的领域。

22. 毛里塔尼亚代表团高兴地看到，国际法研究金方案于 2023 年在海牙以面对面形式举办，21 名参与者中有 11 名是女性。不过，应提高教师的地域多样性，特别是考虑来自非洲区域的教师。毛里塔尼亚代表团敦促所有会员国确保通过经常预算和自愿捐款为协助方案的各项活动提供充足资金。

23. **Hitti 先生**(黎巴嫩)说，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4，特别是鉴于 2023 年 6 月通过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必须加强海洋法相关事项领域的能力建设。黎巴嫩代表团赞扬咨询委员会、法律事务厅和编纂司成员在支持协助方案活动方面发挥的作用。

24. 作为咨询委员会的成员，黎巴嫩特别重视该方案，它有助于促进《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和平解决争端和可持续发展目标。黎巴嫩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自 2019 年以来首次以面对面形式举办了四个培训方案，并感谢东道国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面对面培训至关重要，它促进互动辩论、意见交流和持久关系。在线形式是有用和必要的，但对于无法获得可靠、高速互联网的人来说，参与可能有难度。

尽管如此，重要的是要从 COVID-19 大流行的影响中吸取教训，并考虑如何加强该方案，或许可以通过开发在线讲习班来补充面对面课程。

25. 黎巴嫩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已为视听图书馆录制了 35 场讲座，其中 20 场是在场外录制的，目的是使无法定期前往纽约的发言者也能参与进来。然而，尽管编纂司作出了很大努力并取得了进展，但图书馆仍主要在发达国家使用。为了支持更广泛和更具包容性地传播国际法，已向各大学和国家培训中心分发出出版物，互联网接入有限的发展中国家参与者还收到了包含培训材料的闪存驱动器。

26. 黎巴嫩代表团强调，在为培训方案遴选发言者和讲授人时必须确保语言、地域和法律多样性，并希望看到更多来自北非和中东的发言者和讲授人。该代表团还肯定了为促进教员、讲授人和参与者的性别均等所作的努力。必须更广泛地宣传该方案；会员国、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讲授人、发言者和前学员可在这方面发挥作用。

27. 黎巴嫩代表团重申由经常预算为方案活动供资的重要性，并欢迎编纂司继续努力增加所提供的研究金数目。该代表团也感谢提供自愿捐款的会员国。

28. **Nze Mansogo 女士**(赤道几内亚)说，赤道几内亚代表团感谢法律事务厅特别是编纂司为继续执行协助方案所作的贡献，并欢迎秘书长的报告(A/78/514)，特别是其中提供的关于咨询委员会工作的最新情况。对律师、外交官和法官，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律师、外交官和法官进行持续培训，是促进尊重国际法、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以及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佳途径。

29. 赤道几内亚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在报告所述期间，国际法研究金方案和国际法区域课程在公平地域分配的基础上得到了成功实施。该代表团还赞扬对视听图书馆所作的改进，并对发行类型广泛的法律出版物表示欢迎。这些努力和良好做法有助于促进发展中国家更多地利用和传播国际法。

30. 赤道几内亚代表团感谢那些向协助方案提供财政或实物自愿捐助的国家，并呼吁该方案继续由经常预算供资。

31. **Panier 先生**(海地)说,海地代表团赞扬编纂司在执行协助方案方面所做的出色工作,该方案继续为能力建设提供不可或缺的平台,特别是对于海地这样的发展中国家来说。国际法区域课程等举措极大促进了对国际法的传播和了解。该方案向各类国家开放,并努力确保均衡性别比例,海地代表团赞赏这样的包容性做法。

32. 作为该方案的受益国,海地重申其致力于与联合国和其他会员国携手合作,促进对国际法的理解和执行。海地还呼吁加强合作,继续为该方案的可持续性和扩展提供支持,因为该方案除其他外有助于确保国际舞台上的平等机会、加强国家能力、促进和平与安全并弘扬联合国的价值观。

33. 钦达翁社先生(泰国)主持会议。

34. **Rios 女士**(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说,玻利维亚代表团赞扬法律事务厅特别是编纂司努力执行协助方案,特别是国际法区域课程和国际法研究金方案。重要的是在提供的方案中保持性别公平和区域平衡。视听图书馆也发挥了重要作用,因为它向所有会员国开放,并包含以各种语言编制的来自不同法律渊源的材料。根据国际土著语言十年,玻利维亚代表团建议以土著语言编制出版物,以提高这个历来被排斥在国际法之外的群体对国际法的了解。

议程项目 82: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78/33、A/78/114 和 A/78/296)

35. **Maniratanga 先生**(布隆迪)作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主席介绍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78/33),他说,特别委员会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至 3 月 1 日在纽约举行了会议,继续审议大会第 77/109 号决议授权的问题。但是,特别委员会只通过了其报告中的一个章节,而且该章节完全是程序性内容。

36. 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特别委员会审议了采取及执行联合国制裁的问题。特别委员会还继续审议利比亚提出的关于加强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作用的订正提案;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关于请国际法院就国家除行使自卫权外在未得到安全理事会事先授权情况下诉诸武力的法律

后果提出咨询意见的进一步订正工作文件;古巴提出的关于“加强本组织作用和提高其效力:通过建议”的订正工作文件;以及加纳提出的关于加强联合国与区域安排或机构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关系与合作的订正工作文件。

37. 关于和平解决争端问题,特别委员会集中讨论了“就利用区域机构或安排方面的国家实践交流信息”这一分专题。特别委员会还审议了俄罗斯联邦提出的请秘书处建立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专门网站并更新《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的提案。

38. 特别委员会审议了《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辑》的编写情况,并听取了秘书处关于《汇编》和《汇辑》现状的通报。特别委员会还审议了其工作方法,并继续讨论墨西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前几届会议上提交的关于新议题的三份书面提案,以及古巴在 2019 年口头提出的关于大会作用的提案。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表示其打算编制一份议题清单,供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

39. 关于《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辑》,特别委员会主席团建议第六委员会保留其之前向大会提出的载于大会第 77/109 号决议第 11 至 17 段的建议。虽然特别委员会没有通过这些建议,但这些建议获得了普遍认同。特别委员会没有为 2024 年届会的年度专题辩论建议一个分专题,因为第 77/109 号决议第 5(b)段已载有供今后辩论的分专题清单。他希望特别委员会能在 2024 年届会上通过其定期报告。

40. **Montejo 女士**(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安全理事会惯例和宪章研究处)报告了有关《安全理事会惯例汇辑》和相关活动的现况。她说,安全理事会惯例和宪章研究处在编写《汇辑》方面继续取得重大进展。除第一和第六部分外,第二十五号补编已按计划完成并发布在安理会网站上,最后几部分将在未来几周内完成。涵盖 2023 年的第二十六号补编的编写工作也已开始,其预发本将于 2024 年第二季度提供。1989-2020 年期间的所有补编已经有英文印刷本和全部六种正式语文的在线版本。涵盖 2021 年的第

二十四号补编英文版已于 2023 年 7 月出版，预计 2024 年第二季度将提供其他正式语文版本。

41. 该处继续加强数据收集和分析，并探索介绍安理会工作的创新方法。2022 年版《安全理事会惯例摘要》对安理会工作趋势进行了更广泛的分析，题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回顾”的月度简报载有对安理会程序性和实质性动态的实时分析。

42. 在日本的支持下，该处推出了与阿尔巴尼亚、科威特及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合作编制的安理会工作方法互动手册。该互动手册在一页网页上列出了安理会工作方法的相关信息，并提供专题索引和搜索引擎，以期有助于更好地了解和进一步加强这些方法。该处进一步加强对安理会成员和其他会员国的咨询作用，就安理会程序性和实质性做法的各个方面提供信息和开展研究，并继续参与外联方案，使会员国、特别是新当选的成员熟悉安理会的工作。

43. 如果没有会员国向增订《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信托基金捐款，《汇编》就不可能及时出版。信托基金使该处得以聘用临时工作人员并招纳志愿者，以协助研究和起草该出版物，并提供编辑和技术方面的专门知识。该基金在消除长达数十年的出版物积压问题方面也发挥了关键作用。该处感谢阿尔巴尼亚、中国、法国、爱尔兰、日本、墨西哥、挪威、瑞士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为信托基金捐款，并感谢德国即将赞助安全理事会事务司的一个初级专业干事职位。根据每年确定的具体目标以滚动方式使用捐款，以资助临时工作人员职位。2024 年，该处将再次呼吁各方为信托基金注入新资金。

44. 尽管会员国慷慨捐款，但 2021 年以来收到的资金没有达到呼吁中设定的目标，不足以确保通过可持续的长期战略维持《汇编》时间表并避免积压。可预测和持续的预算支持对该处取得进展和及时完成任务至关重要。鼓励会员国访问安全理事会网站并与该处联系，以更多地了解各种可用资源。

45. Llewellyn 先生(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司长)报告了《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的现状，他说，关于《汇编》现状的进一步详情载于秘书长的报告(A/78/296)第二部分，他的发言全文可在委员会网站

上查阅。为了解决《汇编》第三卷编写工作的积压问题，编纂司在渥太华大学的协助下编写了若干研究报告。关于第 11 号补编(2010-2015 年)，为第二卷编写了一份关于第十五条的研究报告，为第三卷编写了两份研究报告，此外还编写了一份关于第二十四条的研究报告和一份关于第二十五条的研究报告。第 12 号补编(2016-2020 年)的研究报告也已完成，涉及第十五条，供纳入第二卷；第三十六、四十、四十二和五十四条，供纳入第三卷；第九十二条和第九十九条，供纳入第六卷。因此，六项正在进行的研究有助于减少第三卷的积压。

46. 还征聘了三名咨询人，以完成四份研究报告的研究和起草工作：一份关于第十九条，供纳入第 11 号补编；两份关于第一百零三条，供纳入第 11 号和第 12 号补编；另一份关于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供纳入第 12 号补编。关于第一百零三条的研究报告已提交法律事务厅定稿，预发本可在《汇编》网站上查阅。法律事务厅仍在审查一份为第 11 号补编编写的关于第一百零四条和第一百零五条的研究报告。编纂司感谢渥太华大学和高丽大学提供的宝贵支持。

47. 为响应大会请各国考虑赞助协理专家从事《汇编》工作的呼吁，一个来自非洲区域的代表团要求提供关于该方案的资料。他敦促会员国向消除《汇编》积压现象信托基金捐款，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基金的余额为 78 364 美元。他指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收到任何捐款，并感谢菲律宾随后的慷慨捐款。鉴于参与方地域多样性的重要性，他再次呼吁各代表团提高本国或本区域学术机构对参与编写研究报告的兴趣。

48. Ershadi 女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发言，她说，特别委员会应按照大会第 3499(XXX)号决议授权，在联合国当前改革进程中发挥关键作用。正如《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的谈判和通过所表明的那样，特别委员会具有阐明和促进一般国际法和《宪章》各项规定的潜在作用。特别委员会还在编写《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该手册需要根据新的事态发展和国家实践加以更新。

49. 联合国是各国在对话、合作和建立共识基础上处理有关国际合作、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和平与

安全、人权和法治问题的必不可少的核心论坛。不结盟运动高度重视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并认可为发挥其全部潜力而正在作出的努力。

50. 不结盟运动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安全理事会继续侵蚀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职权，包括处理本属后两个机关职权范围内的问题，以及试图在属于大会权限的领域制定准则和确立定义。本组织的改革应遵循《宪章》规定的原则和程序，并符合其法律框架。特别委员会可促进在改革进程中审查法律事项。

51. 根据大会第 64/115 号决议附件，会员国在特别委员会听取秘书处关于采取和执行联合国制裁的所有方面的情况通报。在这些情况通报中，必须对该附件所反映的联合国制裁问题保持全面和平衡的处理办法。不结盟运动尤其有兴趣更多了解安全理事会各制裁委员会对制裁的短期和长期社会经济及人道主义后果作出的被认为是客观的评估，以及评估制裁所涉人道主义问题的方法。不结盟运动还期望听到采取和执行制裁带来了哪些人道主义后果，这些制裁影响目标国平民的基本生活条件和社会经济发展，也影响因执行制裁而受害或可能受害的第三国。秘书处应发展其评估制裁意外副作用的能力。

52. 安全理事会实施的制裁仍是不结盟运动成员严重关切的问题。《宪章》规定，只有当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或出现侵略行为时，才应考虑作为最后手段实施制裁。在所有违反国际法、准则或标准的情形中，都不得将制裁作为预防措施实施。制裁是粗钝的工具，实施制裁会产生这样一个基本道德问题，即对目标国境内弱势群体造成苦难是否是施加政治压力的正当手段。

53. 制裁的目的不是惩罚民众或以其他方式报复民众。制裁制度应避免对目标国或第三国造成可能导致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意外后果；制裁不应妨碍向平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应基于充分的法律依据，明确设定制裁目标，并在规定时限内实施制裁。目标一旦达成，应立即取消制裁。应明确制定、监测并定期审查向受制裁国家或当事方提出的条件。不结盟运动还对针对发展中国家实施的法律和胁迫性经济措施，包括单边制裁深表关切，这些措施违反

了《宪章》，破坏了国际法和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则。不结盟运动呼吁实施单方面制裁的国家立即停止这种制裁。

54. 不结盟运动支持在国际法和《宪章》基础上促进和平解决争端的一切努力；关于解决争端手段的年度专题辩论是不结盟运动的倡议促成的。2023 年，特别委员会就利用区域机构或安排的国家实践举行了一次建设性辩论，不结盟运动期待就其他争端解决手段开展讨论。此类年度专题辩论有助于更高效和有效地利用和平解决争端的手段，促进会员国间的和平文化。此外，一旦特别委员会完成对《宪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所有争端解决手段的讨论，为此收集的意见和材料可为下一阶段的审议工作和取得以结果为导向的具体成果奠定可贵的基础。

55. 不结盟运动对一些会员国不愿就维护和平与安全以及和平解决争端的提案进行有意义的讨论表示关切。不结盟运动重申，需要有真正的政治意愿来推动特别委员会议程上的长期问题，并请会员国提交切实可行的新提案。特别委员会应加倍努力，审议有关《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的各项提案。不结盟运动随时准备与其他集团讨论制定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案，以促进通过今后的讨论加强联合国实现其宗旨的能力。

56. 不结盟运动注意到秘书处在增订《汇编》和《汇辑》方面取得的进展。但是，不结盟运动关切地注意到，《汇编》第三卷编写工作的积压尚未消除，因此呼吁秘书长作为优先事项解决这一问题。不结盟运动还欢迎在定期更新的专门网站上发布《汇编》和《汇辑》。

57. **Ikondere 先生**(乌干达)代表非洲国家组发言，他说，虽然特别委员会目前的报告(A/78/33)没有反映其审议工作的程度，但非洲国家组相信，特别委员会将能够继续其在 2023 年开展的重要工作。特别委员会有潜力在联合国发挥重要作用，但其工作方法及其让意识形态之争凌驾于法律分析之上的倾向使之无法充分发挥影响力。特别委员会应继续深入审议其议程上的提案，其中一些提案值得认真审视，非洲国家组将对它们进行有建设性的审查。特别委员会还应考虑如何加强自身作用，同时确保尊重联合国每个机构的任务。

58. 非洲国家组赞赏特别委员会审议和平解决争端问题，并希望强调，预防外交在预防冲突、和平解决争端和促进和平文化方面同样发挥着重要作用。鉴于和平解决争端是联合国工作的基本支柱之一，非洲国家组欢迎特别委员会愿意继续分析《宪章》第三十三条在这方面规定的所有手段。

59. 《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是特别委员会的主要成就之一，有助于更好地理解促进国际法和《宪章》。非洲国家组希望，该宣言将鼓励各代表团重新审视《宪章》规定的和平解决手段。

60. **Guerra Sansonetti 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捍卫联合国宪章之友小组发言，他说，《宪章》的各项原则，包括自决、各国主权平等、不干涉他国内政和有义务不得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等原则，在 2023 年与在 1945 年一样重要。严格遵守《宪章》的文字和精神对于落实联合国的三大支柱以及建立一个更加和平繁荣的世界和真正公正公平的世界秩序至关重要。

61. 该小组重申其关切，即《宪章》面临的威胁与日俱增，原因是某些国家政府实施试图支配独立主权国家的政策，包括为此使用现代新殖民主义做法。单边主义抬头、多边主义遭到攻击、主张毫无根据的例外论、企图无视《宪章》宗旨和原则甚或用一套从未以包容或透明方式讨论过的新“规则”取而代之，以及对《宪章》条款进行选择性或通融性解释，这些威胁加剧了全球范围的不确定性、不稳定性和紧张关系，令人深感关切。

62. 特别委员会可在加强联合国实现其宗旨的能力方面发挥积极和建设性的作用。因此，捍卫联合国宪章之友小组对一些会员国不愿就提交给特别委员会的提案进行任何重要讨论表示关切。该小组呼吁这些国家展现出必要的政治意愿，使特别委员会能够完成其任务。特别是，迫切需要在关于预防、消除、尽量减少和纠正单方面强制性措施不利影响的方式方法的拟议准则方面取得进展。这类残忍、非法和不人道的措施公然违反了《宪章》和国际法最基本的准则，影响到世界三分之一以上人口的日常生活。因此，会员国有道义上的义务共同努力，尽可能减少甚至完全消除这类措施的不利影响。

63. **Dunbar 先生**(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共体)发言，他说，特别委员会能否完成任务，取决于会员国的政治意愿以及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法的全面落实和优化。鉴于特别委员会的重要职能，会员国必须为此做出真正的努力，在现有和新确定的议题基础上制定一个坚实稳固的专题议程，以便最好地利用大会分配给特别委员会的资源。

64. 拉共体重申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的义务的重要性，并回顾《宪章》在这方面提供了基本框架。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必须继续就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所有问题开展工作，以此促进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因此，拉共体欢迎特别委员会建议在“和平解决争端”项目下进行专题讨论，以审查根据《宪章》第六章和《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解决争端的手段。

65. 拉共体认为，联合国实施制裁的问题，包括正当程序，也是全体会员国关心的问题。因此，拉共体重申，为使制裁有效并有助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必须根据《宪章》和其他国际法准则实施制裁。特别是，制裁必须以合理证据为基础，并符合正当程序标准。在设计制裁制度时，安全理事会必须铭记需要避免对平民造成意外负面后果，包括潜在的人道主义影响，如对粮食和能源资源的供应和成本的影响。拉共体强调大会第 64/115 号决议所附题为“采取及执行联合国制裁”的文件的相关性，并呼吁安全理事会在其工作方法中考虑到该文件。

66. 此外，根据大会第 67/96 号决议，应继续审议《宪章》关于援助因实施《宪章》第七章所述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条款的执行问题以及就此提出的建议。虽然还没有国家请求提供这种援助，但这并不意味着这个问题应该从特别委员会的议程上移除。拉共体指出，在大多数情况下，安全理事会批准了例外情况，以便允许各国请求授权动用冻结资金，用于支付各种基本和特别费用。

67. 拉共体欢迎墨西哥为讨论第五十一条的适用问题而提交的经进一步订正的工作文件(A/AC.182/L.159)，并支持将其列入特别委员会 2024 年届会议程。秘书长的报告确认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酌情调动

和监测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向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提供经济援助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在这方面，秘书处继续对这些第三国的经济和社会问题相关资料进行监测和评价的工作也很重要，目的是提出解决办法，并评价这些国家根据《宪章》第五十条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请求。

68. 拉共体确认《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对国际法和国际体系的显著贡献，秘书处在更新这些重要文件方面所做的工作，以及在将《汇编》各卷纳入联合国网站方面所做的努力和取得的进展。拉共体赞赏近年来在减少《汇编》积压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呼吁加大努力弥补现有差距。拉共体感谢向信托基金捐款的会员国。

69. 拉共体感到关切的是，特别委员会在前两届会议期间由于成员之间缺乏共识而未能通过其报告全文，因此敦促所有会员国在特别委员会 2024 年届会上恢复通常的惯例。最后，拉共体重申其有责任振兴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使委员会能够有效履行作为大会机构的任务。

70. **Popan 女士**(欧洲联盟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发言)同时代表候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乌克兰以及格鲁吉亚、列支敦士登、摩纳哥和圣马力诺发言，她说，欧洲联盟欢迎关于联合国制裁的年度通报。不过，欧洲联盟认为，制裁的实施必须完全符合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制裁必须公平、明确，并在实施时适当尊重被列名者的权利，包括正当程序权利。欧洲联盟充分致力于维护人道主义空间，欢迎安全理事会第 2664(2022)号决议获得通过，该决议提出了对资产冻结措施的人道主义豁免，还欢迎在关于海地的第 2653(2022)号决议中提及监察员，此举有助于在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之外加强正当程序权利。

71. 欧洲联盟很高兴参加关于利用区域机构或安排的专题辩论，并期待在特别委员会 2024 年届会上讨论其他和平解决争端的手段。讨论非政治性议题是有好处的，这些议题不与联合国其他地方的讨论相重复。欧洲联盟感到失望的是，由于一个代表团反对将会议期间讨论的内容记录在案，特别委员会连续第二年未能通过一份实质性报告。

72. **Kupradze 女士**(格鲁吉亚)同时代表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发言，她说，这三个国家感到失望的是，特别委员会再次无法在 2023 年通过一份实质性报告，原因是一个代表团拒绝将讨论内容反映在报告中。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滥用了逐段通过报告的协商一致做法，将构成报告的关键部分和对三国至关重要的所有段落排除在外，违反了大会第 53/101 号决议规定的国际谈判原则和准则。

73. 世界在乌克兰看到的是 1990 年代初在格鲁吉亚和摩尔多瓦共和国开始的侵略政策的重演，随着该政策的继续推行，2008 年发生了对格鲁吉亚的全面军事侵略、强行改变一个欧洲主权国家边界的企图以及随后对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和茨欣瓦利地区的占领。由此可见，有罪不罚显然助长了进一步违反《宪章》的行为。尽管进行了调解以及外交和司法努力，但俄罗斯军队仍然非法驻扎在格鲁吉亚和摩尔多瓦共和国的领土上。此外，俄罗斯联邦自 2014 年以来增加了在乌克兰的军事存在，并在 2022 年 2 月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发动了无理、无端和有预谋的全面军事侵略。

74. 自 2014 年 2 月俄罗斯侵略开始以来，乌克兰竭尽全力通过法律手段解决冲突，特别是通过国际法院和临时仲裁。俄罗斯联邦无视国际法院 2017 年 4 月 19 日的命令，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对乌克兰发起了新一轮全面军事侵略，这践踏了《宪章》的各项原则。国际法院在 2022 年 3 月 16 日有关种族灭绝指控的案件中命令俄罗斯联邦立即暂停其所谓的军事行动，但并不令人意外的是，该命令也遭到了俄罗斯联邦的无视。俄罗斯联邦企图非法吞并乌克兰的顿涅茨克、赫尔松、卢汉斯克和扎波里日亚地区，这严重加剧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下的争端，并又一次违反了《宪章》和国际法。

75. 大会第十一届紧急特别会议通过了六项决议，这些决议表明了会员国对乌克兰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以及《宪章》原则的压倒性支持，并强调需要在乌克兰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虽然乌克兰继续行使自卫权，以击退侵略并解放其领土，但乌克兰仍然致力于利用一切可用的法律手段追究侵略国的责任。

76. 俄罗斯联邦继续非法占领格鲁吉亚领土，并在被占领的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和茨欣瓦利地区非法驻军。俄罗斯联邦还在加紧对这两个地区的吞并进程，沿占领线安装有刺铁丝网和其他人工障碍，继续非法拘留和绑架格鲁吉亚公民，关闭占领线，限制行动自由，从而在当地造成了严峻的安全、人道主义和人权局势。关于在被占领的阿布哈兹地区部署俄罗斯海军基地的声明进一步加剧了格鲁吉亚和整个黑海地区动荡的安全环境。

77. 尽管如此，格鲁吉亚继续奉行和平解决冲突的政策，其基础是解除对这些地区的占领，并在因占领而分裂的社区之间实现和解及建立信任。格鲁吉亚还继续致力于通过日内瓦国际讨论及事件预防和应对机制等渠道和平解决局势。格鲁吉亚还将继续寻求司法救济，在这方面，希望回顾欧洲人权法院 2021 年 1 月 21 日的里程碑式裁决，其中该法院裁定，俄罗斯联邦在 2008 年 8 月战争期间和之后对有关地区行使了有效控制，因此应对在这些地方犯下的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负责。

78. 2023 年 3 月 7 日，法院裁定俄罗斯联邦在 2008 年 8 月战争之前就对阿布哈兹地区行使了有效控制，并对那里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负有全部责任。此外，2022 年，国际刑事法院结束了对格鲁吉亚局势的调查，就 2008 年军事侵略期间犯下的战争罪对非法占领政权的代表发出了逮捕令，并揭露了俄罗斯高级军官据指在这方面发挥的作用。

79. 摩尔多瓦共和国继续寻求通过谈判解决 1993 年以来驻扎在其领土上的俄罗斯军队的撤离问题，同时维护全国和平，包括德涅斯特河左岸分离地区的和平。摩尔多瓦共和国再次呼吁实现该地区的非军事化，包括非法驻扎在该地区的俄罗斯军队完全、无条件和立即撤出其领土，并清除和销毁在 Cobasna 储存的弹药。摩尔多瓦共和国还强调，俄罗斯联邦曾于 1999 年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首脑会议上作出从摩尔多瓦共和国领土撤出其军事部队和军备的承诺。

80. 只要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人民仍然由于俄罗斯联邦使用武力侵害三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而受到威胁和伤害，联合国就应

继续采取具体行动和决定，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威胁。通过特别委员会的全面报告是处理违反《宪章》行为和坚持和平解决争端努力的关键。

81. **Patton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参加了特别委员会关于利用区域机构或安排作为和平解决争端手段的年度专题辩论，并在发言中重点指出了区域组织发挥的日益重要的作用，包括确保和平，防止争端升级为暴力，以及作为人权、国际人道法和贸易等合规框架的潜在来源。

82. 安全理事会在谨慎确定目标对象基础上通过的制裁，仍然是促进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任务的重要工具。因此，美国代表团继续支持国际社会参与实施这些制裁。会员国在联合国框架之外直接实施的制裁仍然是一种适当、有效和合法的外交政策工具，使各国能够应对国家安全威胁和侵犯人权等国际关切的问题。美国采取了具体行动以尽量减少制裁的意外后果，包括与爱尔兰合作推动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安全理事会第 2664(2022)号决议，该决议在所有联合国制裁制度中为人道主义努力作出了例外规定。

83. 关于供特别委员会审议的新议题，美国代表团仍然认为，特别委员会应欢迎切实可行、非政治性和不重复的提案。美国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特别委员会正在被用作谈论争端的论坛，而这些争端通过双边接触或联合国其他论坛解决会更有成效。

84. 令人遗憾的是，特别委员会再次未能通过一份准确记录会员国贡献和审议情况的实质性报告，主要原因是一个代表团继续拒绝核准相关措辞，尽管这些措辞准确描述了会员国对违反《宪章》行为的谴责，而且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就是维护《宪章》。虽然会员国在特别委员会审议的重要事项上存在分歧是很自然的，但为了历史记录完整性和特别委员会工作的连续性，必须准确和明确地表述这些不同立场。美国代表团呼吁恢复既定传统，使会员国的意见交流得到准确反映。

85. **Evseenko 先生**(白俄罗斯)说，制裁问题是特别委员会议程上的一个重要项目。虽然可以根据《宪章》和国际法在特殊情况下实施制裁，作为影响一个国家的极端措施，但制裁不应是不加区分或惩罚

性的，也不应给弱势群体造成痛苦。特别委员会关于解决争端手段的年度专题辩论有助于更有效和更有成效地利用这些手段，也有助于在会员国之间创造和平文化。白俄罗斯代表团主张进一步审议和平解决争端的手段，包括《宪章》第三十三条提到的手段。

86. 尽管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政治化阻碍了在某些问题上取得进展，但该委员会仍然是讨论与解释《宪章》和提出《宪章》修正案有关的重要问题的少数平台之一。特别委员会的讨论结果如果被各国采纳为法律惯例，其作用就不仅仅是学术性的。白俄罗斯代表团的发言全文将提供给秘书处，以便在第六委员会网站上公布。

87. **Arrocha Olabuenaga 先生**(墨西哥)说，根据大会第 3499(XXX)号决议规定的任务，特别委员会受托详细审查各国政府对就《宪章》提出的有关维护和巩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建议和提案的意见。据此，墨西哥提出了一项分析《宪章》第二条第四项和第五十一条适用问题的提案，它载于 A/AC.182/L.159 号文件。虽然该提案完全符合大会第 77/109 号决议和特别委员会的任务规定，但一些国家再次阻止将其列入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88. 与此同时，政治分歧使特别委员会连续第二年无法通过完整的年度报告。协商一致的做法被滥用，在特别委员会工作的相关性及其讨论的重要性方面向国际社会发出了负面讯息。墨西哥代表团希望在特别委员会 2024 年届会上能够扭转这一趋势。墨西哥提交的提案旨在鼓励进行技术和法律讨论，而不是政治讨论，其中呼吁建立一个信息库，就自卫权的运作、范围和限制这一普遍关心的问题收集会员国各自的立场。

89. 鉴于当前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挑战，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适宜也更有必要创造一个空间，让所有会员国能够就有关使用武力(包括针对恐怖团体等非国家行为体使用武力)的最新实践对第五十一条解释的影响以及可能为未来案件确立的先例交流意见。

90. **Lito 女士**(联合王国)说，作为大会为讨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各个方面而设立的附属机构，特别

委员会必须遵守大会的决定，包括与俄罗斯联邦最严重地违反《宪章》、入侵乌克兰有关的决定。因此，特别委员会再次未能就通过完整年度报告达成共识令人遗憾。

91. **Skachk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俄罗斯代表团在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和提高其效力的努力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令人遗憾的是，议程上许多专门的法律问题年复一年地受到相同代表团纯粹出于政治原因的阻挠。这些代表团的行為是造成特别委员会工作停滞不前的原因，但这些代表团却反过来抱怨委员会缺乏实效，并试图缩短其会期，甚至要求特别委员会届会改为两年一次。俄罗斯联邦不支持这种做法。

92. 提高特别委员会效力的最佳途径是最终就一些有益和相关的倡议进行实质性讨论，这些倡议旨在解决联合国在和平解决争端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工作中所面临的紧迫法律问题。它们包括俄罗斯代表团单独或与其他代表团一起提出的若干倡议。其中一个例子是建议更新《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并利用现有资源建立一个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专门网站。

93. 特别委员会还可审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关于会员国代表的特权与豁免以及东道国滥用其地位的提案，东道国持续严重违反其义务，没收外交财产，拒绝向代表签发入境签证，并根据国籍限制常驻代表团雇员和联合国工作人员的行动。这个问题所涉及的不是双边分歧，而是侵犯本组织整体权利和利益的做法。对个别国家代表的歧视违反了联合国基本原则，如各国主权平等，并妨碍了国际义务的履行。

94. 制裁问题尤为重要。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影响，包括其负面人道主义后果，可能远远超过安全理事会实施的制裁。这类措施的无差别性质给第三国造成了巨大痛苦。因此，俄罗斯代表团主张全面讨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的提案，它涉及制定有关预防、消除、尽量减少和纠正单方面强制性措施不利影响的方式方法的准则。

95. 一些问题属于特别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而且是各代表团关心且有望取得成果的，包括监测安全理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打击滥用国际法院程序以实

现短期政治目标的企图，以及任意扩大国际调查机构的任务授权。另一个值得考虑的问题涉及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机构工作中的地位和参与。尽管这些组织自称是整个民间社会的代表，但实际上，它们只为那“幸运的十亿人”的利益行事，这些组织的成员拥有大量资源，可以用于“游说”活动。发展中国家难以负担这样的奢侈。

96. 俄罗斯代表团深感遗憾的是，特别委员会再次被个别代表团挟持，这些代表团试图将其政治化的发言纳入特别委员会传统上中立的报告文本，从而连续第二年阻挠了报告的通过。政治讨论在特别委员会或第六委员会都没有立足之地。俄罗斯代表团希望所有与会者在特别委员会 2024 年届会上采取更具建设性的态度。

97. **Khaddour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令人遗憾的是，一些会员国不断试图通过将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政治化来破坏该委员会，导致连续第二年只通过了一份缩略报告。这些国家滥用协商一致原则，坚持在报告中列入政治化段落，完全无视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即提交一份客观反映会员国所提提案和讨论情况的报告。

98. 特别委员会应审议会员国提交的提案，包括俄罗斯联邦和白俄罗斯的联合提议，其中请国际法院就国家除行使自卫权外在未经安全理事会事先授权的情况下使用武力的法律后果发表咨询意见；墨西哥提交的题为“结合《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与第二条第四项的相互关系分析第五十一条的适用”的工作文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制定有关预防、消除、尽量减少和纠正单方面强制性措施不利影响的方式方法的准则的提案；以及叙利亚代表团提交的关于审议会员国代表和本组织官员正常行使其职能所需的特权和豁免问题的提案。这些提案申明了在充分尊重《宪章》的情况下保障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重要性。

99. 因此，叙利亚代表团希望特别委员会就这些提案进行全面和建设性的讨论，并在 2024 年届会上提出一份客观的报告。

100. 一些行为体推行恶意置《宪章》于不顾的政策，提出未经协商一致的概念，建立破坏性先例，违背

《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它们提出了一种基于规则的体系，作为对基于《宪章》的国际体系的替代，这破坏了国际关系中的安全、稳定和信任。这类企图直接威胁到主权平等、安全和领土完整的原则。

101. 因此，支持特别委员会的工作至关重要，因为它是捍卫《宪章》的唯一论坛。特别委员会还提供了一个框架，可供在面对单边主义和对国际法的任意解释时维护多边主义，并解决一些国家企图利用联合国机制以牺牲其他国家为代价实现自身政治议程的问题。叙利亚代表团赞扬捍卫联合国宪章之友小组及其为揭露违反或曲解《宪章》的企图所作的努力。

102. **Mohammed 先生**(苏丹)说，安全理事会对制裁的使用引起了有关其正当性的伦理和道德问题，特别是，制裁是否用于施加政治压力或惩罚特定人群。为了避免对目标国家产生任何意外影响，制裁制度必须有明确界定的目标和站得住脚的法律依据。制裁应在特定的时限内实施，一旦目标实现，即应解除制裁。此外，对目标国提出的条件应该是明确的，并接受定期审查。

103. 苏丹代表团支持促进和平解决争端的国际和区域努力。国际法院的作用应得到加强。苏丹代表团强调《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作为促进和平解决的全面框架的重要性，并支持不结盟运动关于必须确保和平解决成为特别委员会年度审议重点的立场。

104. 苏丹代表团赞扬秘书处更新《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辑》以及解决《汇编》和《辑》出版工作的积压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秘书处应继续努力以所有正式语文出版这两项文书，并在联合国网站上提供更多信息。特别委员会应在联合国改革进程中发挥重要作用，该委员会的能力必须得到加强，以便在其工作领域产生更大影响。

105. **Al-Marri 先生**(卡塔尔)说，特别委员会在促进和澄清国际法和《宪章》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并为联合国改革进程提供了支持。为了在 2024 年届会上就特别委员会年度报告的内容达成共识，会员国必须加大努力克服分歧。卡塔尔政府高度重视以和平

手段解决争端，而且是公认的区域和国际争端调解方。和平解决争端是一个漫长而艰难的过程；但它的代价比战争要低得多。

106. **Mora 先生**(古巴)说，某些国家试图重新解释《宪章》，以推进自己的政治干预主义和干涉他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内政的议程，这再次确认了特别委员会任务的重要性。例如，美利坚合众国对多个国家实施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包括对古巴人民实施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仅仅是因为古巴人民自由行使自决权并实行他们喜欢的政治和社会制度。此外，美国还干涉古巴与其他国家之间的经济关系。

107. 作为谈判《宪章》修正案和拟订《宪章》执行建议的适当论坛，特别委员会应鼓励充分讨论联合国各机关提出的、对执行或遵守《宪章》有影响的任何决议、决定或行动。遗憾的是，2023 年阻碍特别委员会工作的企图更加明显，因为各代表团在有关和平解决争端手段的讨论期间采取了咄咄逼人的单一立场，阻碍了特别委员会报告其余章节的通过。

108. 一些会员国多年来一直在提的倡议证明了特别委员会的重要性。那些批评特别委员会缺乏成果的代表团忘记了，正是它们有系统地拒绝讨论实质性提案，使任何决定都难以做出。古巴代表团支持特别委员会目前的议程，并欢迎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加纳、墨西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不结盟国家运动提出的提案。古巴代表团敦促其他代表团研究古巴提出的提案，以期达成共识。

109. 古巴代表团谴责某些国家对特别委员会的工作采用双重标准，这是在特别委员会 2023 年届会期间发生令人遗憾的情况的根源所在。所有代表团都应遵守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和程序并在今后付诸实践。

110. **Flores Soto 女士**(萨尔瓦多)说，在特别委员会关于争端解决手段的年度专题辩论期间，萨尔瓦多代表团就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促进各方在自由选择和平解决争端的手段方面达成妥协的能力发表了看法。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今后的讨论应以《宪章》第三十三条和《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为基础，并以各方选择的其他和平手段为重点。萨尔瓦多代表团鼓励特别委员会以指示性和非详尽无遗的方式审议大会第 77/109 号决议所列的其他和平

手段清单，包括信息交流和通信，以及履约和履约委员会。

111. **Ijaz 女士**(巴基斯坦)说，对和平的威胁日益普遍，包括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外国干涉和侵犯自决权。巴勒斯坦国正在发生的悲剧是这些挑战的一个令人痛心的例子，而更加令人唏嘘的是，安全理事会最近未能通过一项呼吁停火的决议。因此，巴勒斯坦代表团希望大会、秘书长和联合国各专门机构能够确保人道主义走廊的开放，以确保向巴勒斯坦人提供食品、水、药品、燃料和其他必需品。

112. 根据国际法，外国占领下的人民为实现自决和民族解放而进行的斗争是合法的；这些人民有权使用一切可能手段来实现他们的自由。对这种斗争的镇压才是非法的。根据《宪章》，各国在其主权和领土完整受到攻击时有权进行自卫，但强行占领外国领土的国家不能援引自卫权为其行动辩护。在这方面，巴基斯坦代表团支持墨西哥提交的工作文件，其中建议创造空间，结合《宪章》第五十一条与第二条第四项的相互关系，从法律角度讨论第五十一条的适用问题。

113. 当前和未来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只能通过《宪章》框架内开展多边合作并遵守其宗旨和原则来解决。在应对这些威胁方面的不足并不意味着联合国机构的失败，而是意味着会员国未能赋予这些机构权力，也未能就集体行动达成一致。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必须做更多的工作，以促进对《宪章》的尊重并确保联合国系统的有效运作，这方面首先要做的是成功通过委员会年度报告。还应通过正在进行的政府间谈判全面改革安全理事会，使它变得更透明、更具代表性、更负责、更民主和更有效。

114. 会员国必须充分利用大会的潜力，在联合国三大支柱方面取得有意义的进展。联合国多边裁军机制应在商定的原则和目标基础上履行其指定职能。应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咨询和桥梁作用，以促进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出更知情的决策。国际法院和其他司法机制可以在解决冲突和争端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国际法院的管辖权对安全理事会议程上的问题应具有强制性。最后，大会应促进就全球关注的法律问题进行包容性对话。

下午 6 时散会。